

## 数据保护声明

### 1) 关于个人资料搜集和负责人联系信息

1.1 我们很高兴您访问了我们的网站，并且感谢您对我们网站的兴趣。以下我们将告知您，当您在使用我们的网站时，我们将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。这里个人信息是指所有能识别个人的信息。

1.2 在该网站上根据“一般数据保护条例(GDPR)”规定，负责数据处理的是晨阳科技有限公司 (ChenYang Technologies GmbH & Co. KG), 地址: Markt Schwabener Str. 8, 邮编: 85464 Finsing, 德国, 电话: +49-8121-2574100, 传真: +49-8121-2574101, 电子邮件: info@chenyang.de。负责处理个人信息的人员是自然人或法人，他们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决定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。

### 2) 在访问我们网站时的数据收集

在您仅仅浏览我们的网站，即如果您不注册或者以其他方式向我们提供信息，那么我们只收集从您的浏览器传送到我们服务器的数据（所谓的“服务器日志”）。当您访问网站时，我们会搜集如下数据，这在技术上对我们来说是必要的，以保证您能够浏览网页：

- 浏览过的我们网站
- 浏览的日期和时间
- 以字节为单位发送过的数据量
- 您到达该网站的源头/链接
- 使用的浏览器
- 使用的操作系统
- 使用的 IP 地址 (或在特定情况下以匿名的形式)

以上的数据处理是根据“通用数据保护条例”（GDPR）第 6 条第 1 款第 f 点进行的，其目的是为了网站的稳定性和功能性。这些数据不会被扩散或挪作它用。但是，如果有具体证据表明非法使用了数据，我们保留对服务器日志进行回顾性检查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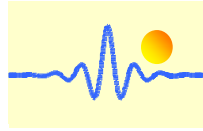
### 3) 联系我们

在您联系我们(例如：通过联系表格或电子邮件)时，我们将会收集您的个人信息。至于具体收集哪些信息，可以从各自的联系表格中查看。这些数据仅用于回答您的请求或建立联系和相关技术管理。

---

Erstellung: Doris Huang  
Freigabe: Dr.-Ing. habil. Jigou Liu  
Datum: 23.05.2018

Datei: DE\_DataProtection2018  
http://www.chenyang.de  
info@chenyang.de  
Tel.: +49-8121-2574100  
Fax: +49-8121-2574101



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是“通用数据保护条例”（GDPR）第 6 条第 1 款第 f 点。如果您的联系旨在签订合同，则数据处理的其它法律依据是“通用数据保护条例”（GDPR）第 6 条第 1 款第 b 点。如果有关事项得到了最终解决，并且没有法律上保留的义务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您的个人信息最终在处理完您的请求后被删除。

#### 4) 相关人员的权利

4.1 现行的数据保护法授予你数据主体的全面权利（信息和干预的权利），相对于数据控制者对你的个人数据的处理，我们告知您如下：

- 根据 GDPR 第 15 条, 数据主体的访问权利
- 根据 GDPR 第 16 条, 更正权利
- 根据 GDPR 第 17 条, 删除权 ("被遗忘的权利")
- 根据 GDPR 第 18 条, 限制处理的权利
- 根据 GDPR 第 20 条, 数据可转让的权利
- 根据 GDPR 第 7 条第 3 款, 撤销同意的权利
- 根据 GDPR 第 77 条, 提出上诉的权利。

#### 4.2 反对权利

如果我们在利益平衡的框架下，基于我们的主要合法利益处理您的个人数据，您有权在任何时候，由于您的特殊情况引起的原因，反对这些对未来有影响的信息处理。

如果您行使了反对权，我们将终止处理有关的数据。但是，如果我们能够证明，对于信息处理的正当理由超过您利益、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，或者该信息处理有利于主张、行使和捍卫法律诉求，那么我们将保留进一步信息处理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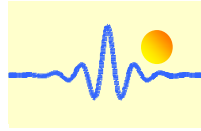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经由我们处理的个人信息被直接用于广告行为，那么您随时有权就涉及您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提出反对。您可以如上所述，行使您的反对权。

如果您使用您的反对权，我们将终止处理用于广告目的的相关数据。

#### 5) 个人资料储存期限

个人数据的存储时间基于各自的法律依据、处理目的以及--如果相关--也基于各自的法定保留期（例如商业和税务保留期）。

如果根据 GDPR 第 6 条第 1 款 a 项的规定，在明确同意的基础上处理个人数据，该数据将被保存到数据主体撤销其同意。



如果根据 **GDPR 第 6 条第 1 款(b)**项，对在法律或类似义务框架内处理的数据有法定保留期，那么在保留期结束后，只要不再需要履行或启动合同和/或我们没有进一步存储的合法利益，该数据将被例行删除。

当根据 **GDPR 第 6(1)(f)**条处理个人数据时，这些数据将被保存，直到数据主体根据 **GDPR 第 21(1)**条行使他或她的反对权，除非我们有值得保护的正当理由，超过数据主体的利益、权利和自由，或者处理是为了主张、行使或捍卫法律索赔。

当根据 **GDPR 第 6 条第 1 款 f**项为直接广告的目的处理个人数据时，这些数据将被保存，直到数据主体根据 **GDPR 第 21 条第 2 款**行使其反对权。

除非在本声明中关于具体处理情况的其他信息中另有说明，储存的个人数据将在其收集或其他处理目的不再需要时被删除。

---

Erstellung: Doris Huang

Freigabe: Dr.-Ing. habil. Jigou Liu  
Datum: 23.05.2018

Datei: DE\_DataProtection2018  
<http://www.chenyang.de>  
info@chenyang.de  
Tel.: +49-8121-2574100  
Fax: +49-8121-2574101